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邱蘭芳  
電話：02-82366637  
E-Mail：lfchiu@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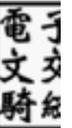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744969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團\_地址、追繳書面處分〈範例〉(向社團)(107Z02D089573\_AAX\_107D2017563-01.pdf、107Z02D089573\_AAX\_107D2017564-01.pdf)

主旨：請依「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以下簡稱社團專職人員處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107年5月11日前，以書面處分，請經採認社團專職年資為公職人員退休年資之相關所屬社團返還相關公職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其相關事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社團專職人員處理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曾併計第2條所定相關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而現仍支領退離給與(指退休〈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曾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情形時，核發機關應於該條例施行後1年內(107年5月11日前)，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社團專職年資之所屬社團返還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溢領之金額。
- 二、配合社團專職人員處理條例規定，有關「政務人員以外之



退休(伍)人員」旨揭退離給與溢領追繳事項及實務執行作法，規定如下：

- (一)追繳機關部分：依該條例第5條規定，由「核發機關」以「書面處分」，向經採認社團專職年資之所屬社團追繳溢領之退離給與；所稱核發機關係指核定發給退離給與之機關。次查公教軍人員之退離給與係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由各支給機關發給及辦理溢領給與之追繳事宜。據此，本案已退休(伍)人員扣除社團專職年資後所溢領之退離給與，應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支給機關，如本部、國防部、教育部、公營事業、基金預算機關(公立學校)、各地方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機關辦理相關追繳事宜。
- (二)追繳對象部分：依社團專職人員處理條例第5條規定，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前述支給機關向其「經採認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以書面處分，命其返還；「非」逕向退休人員追繳或逕由退休人員後續應發給之定期退離給與、加發補償金中收回。
- (三)追繳給與項目部分：
- 1、定期退離給與：指月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利息；不包含一次退休金和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等非定期給付。
  - 2、為利公務人員退離給與之各支給機關依前開條例辦理追繳事宜，本部業先彙整經重新核計退離給與之公務人員歷年已支領月退休金明細表供參考，惟因本部非

裝



訂

線



所有退休公務人員退離給與之支給機關，爰實際應追繳金額，仍應按各支給機關實發月退休金金額為主。

3、另，審酌優惠存款制度變革及個人於臺灣銀行實存金額變化等，尚待詳細清查始得確認，本部業函請臺灣銀行協助提供經重新核計退離給與公務人員之歷年優惠存款資料；俟其提供彙整後，將儘速提供各支給機關續辦返還金額確認及追繳事宜。

(四)教示救濟部分：依社團專職人員處理條例第5條規定，核發機關係向「經採認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追繳溢領之退離給與，是「經採認社團專職年資之所屬社團」對於追繳之書面處分若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

三、為利各機關向社團執行退離給與溢領追繳事項，檢附「各社團之名稱及設立地址資料」、「追繳書面處分範例」提供參考。另送「曾任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公職退休(職)已支領月退休金明細表」提供各支給機關參考。

四、至於政務人員部分，經扣除曾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其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有溢領情形者，其支給機關均為本部，爰本部將依社團專職人員處理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追繳相關事宜。附為敘明。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六都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單位、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榮民總

醫院蘇澳分院、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副本：

2018-05-10  
13:36:59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